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因同一案由引起的 7 起案件，其中，5 起已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目前正在审查中，尚未受理；2 起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3,71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 1.12 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将其持有的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面值合计为 13,71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上述票据至今已全部逾期。公司于近日分别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雷飞、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向上述主体分别根据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发起 7 笔诉讼，要求其承担因票据追索权及合同经济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涉案票据详见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案件一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 15 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 11 张票面金额合计 3710 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 371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以 37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其中 1900 万元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算，1500 万元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算，310 万元从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算；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上述诉讼请求 (1)和诉讼请求 (2)的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案件二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 15 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 3 张票面金额合计 9000 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 90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以 9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年 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上述诉讼请求 (1)和诉讼请求 (2)的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案件三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被告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 3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9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利息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案件四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600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6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利息从 100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案件五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600 万元。2022 年 2 月，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6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案件六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 3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利息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案件七	被告一：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被告二向原告背书转让了由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以支付合同价款，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 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利息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注：上述 7 起案件是基于同一事由，依据不同法律关系（票据追索权及合同经济纠纷）来进行诉讼，利用法律赋予公司的最大权益来进行全面追索。同时尽最大可能查封与本案相关的所有关联方财产（同时将出票人、背书人、担保人的资产进行对应诉讼标的冻结、保全、查封）。近日，公司已收到由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案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 1.12 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涉案票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背书人	票面金额(元)	票号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1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081**********0716	2021/12/24	2022/12/22
2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81**********3217	2021/12/24	2022/12/22
3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81**********2278	2021/12/24	2022/12/22
4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81**********8366	2021/12/24	2022/12/22
5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81**********8374	2021/12/24	2022/12/22
6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81**********2294	2021/12/24	2022/12/22
7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081**********8963	2021/12/24	2022/12/22
8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051**********4295	2022/1/20	2023/1/20
9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	21051**********8329	2022/1/20	2023/1/20
10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051**********3353	2021/12/29	2022/12/29
11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051**********0847	2022/1/20	2023/1/20
12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051**********3744	2022/1/20	2023/1/20
13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51**********7445	2021/12/29	2022/12/29
14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51**********6604	2021/12/29	2022/12/29
15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51**********7373	2021/12/29	2021/12/29
合计				137,100,000.00	/	/	/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433.65 万元至 5,033.65 万元，同比减少 84.46%至 78.24%。

● 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041.69 万元至 7,641.69 万元，同比减少 173.25%至 164.63%。

● 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由客户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逾期，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1.12 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逾期票据已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公司已于近日就此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66.35 万元至 5,566.35 万元，同比增长 39.89%至 86.52%。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至 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8.31 万元至 2,858.31 万元，同比增长 7.72%至 61.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433.65 万元至 5,033.65 万元，同比减少 84.46%至 78.24%。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041.69 万元至 7,641.69 万元，同比减少 173.25%至 164.6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3.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41.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由客户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逾期，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1.12 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票据已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公司已于近日就此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遵循审慎性原则，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磊先生、张安平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13,200.00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实施地点由

“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43 号场地，以及中科光电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核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母电子”）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叉车联合厂房”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编号 FX202314 号），以及中科光电之全资子公司核母电子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叉车联合厂房”。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购置上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的生产用地。公司已与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23]10 号）》，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中科光电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定募投项目用地（中科光电厂区）所在的临时厂房由闲置状态转为使用状态。若按原定计划拆除该处临时厂房并新建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将对中科光电色选机产品的产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购置上述生产用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中科光电原定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项目建设，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后中科光电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不影响项目完成时间。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史昕先生、印志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投资者关系电话（010-80482240）、传真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线上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3、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　博士

董事会秘书：　黄　凯　先生

财务总监：　沈立华　女士

独立董事：　于长春　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投资者关系电话（010-8048 2240）、传真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80482240

邮　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33030501

产品名称：颅内取栓支架

结构及组成：颅内取栓支架由取栓网架、显影装置、推送杆、鞘管及显影丝等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为 2 年。

适用范围：颅内取栓支架预期用于在症状发作 8 小时内移除缺血性脑卒中患者颅内大血管（包括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 M1 和 M2 段、基底动脉和椎动脉）中的血栓，从而恢复血流。不能使用静脉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IV t-PA）或 IV t-PA 治疗失败的患者是该治疗的人选。

有效期至：2028 年 4 月 17 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颅内取栓支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又一款急性缺血类产品。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研发立项，2021 年 7 月开启临床入组，并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产品注册证。该产品在设计上采用卷曲设计，可以确保良好的贴壁性和嵌栓能力；其全显影设计，能够有效增加手术过程的可视效果，并有效的判断支架的释放位置和扩张效果；产品采用多种网孔结合设计，适用不同大小、类型的血栓，提高嵌栓能力和取栓效果。

近年来，颅内取栓技术不断发展，《中国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早期血管内介入诊疗指南 2018》和美国、欧洲的相关临床指南，均推荐对急性前循环大血管闭塞卒中使用支架机械取栓为主的血管内治疗方法。在保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颅内取栓支架的国产化将打破国外产品的垄断地位，进一步降低患者的手术成本，使更多脑卒中患者接受机械取栓先进的介入治疗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颅内取栓支架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又一款急性缺血类产品，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加速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又一重要成果。该产品的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颅内急性动脉闭塞手术 AIS 产品线，与公司之前已上市的负压吸引泵、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微导管、颅内血栓抽吸导管等产品形成全套手术配制，为医生提供更多的选择和优质的服务。丰富公司产品组合的同时，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